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福路（夏花三路—广花二路）项目
项 目 编 号 穗发改〔2015〕145 号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19 年 7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福路（夏花三路—广花二路）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5]1496 号，2015 年 11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穗建计复[2016]79 号，2016 年 8 月 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于2019年7月29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主持召开了江福路（夏花三路—广花二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福路（夏花三路—广花二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福路（夏花三路—广花二路）项目白云区江高镇，西起夏花三路，东至广花二路，和北侧的江府路大致平行。线路总长约1.607km，设计车速为30km/h，双向四车道路面，道路红线宽度3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于2017年10月开工，2019年5月完工，完成总投资16977.23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11月16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关于江福路（夏花三路

一广花二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5〕1496号)批复了本项目水保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8月8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关于江福路(夏花三路—广花二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穗建计复〔2016〕79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12月至2019年5月,监测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19年5月提交了《江福路(夏花三路—广花二路)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主要结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未达到规范要求,由于本项目为道路工程,且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内,无新增临时占地,主体已列绿化已全部实施,其余均硬化处理。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19年7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江福路(夏花三路—广花二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

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六项防治指标中除林草覆盖率达到 14.0%，比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减少 3%；其余五项防治标准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三级标准防治目标值，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阮继坤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阮继坤	建设单位
成员	吴海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海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林桥畔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林桥畔	监测单位
	李健礼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健礼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小晃	广东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刘小晃	设计单位
	梁尚好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梁尚好	监理单位
	陈明	广州市黄埔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陈明	施工单位